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十二款 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一）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二）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四、農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一、造林地新植，<u>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u>。 二、造林地撫育，<u>資本支出最長十九年，週轉金最長五年</u>。 三、造林地管理，<u>資本支出最長十四年，週轉金最長五年</u>。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十二款 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一）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二）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四、農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一、造林地新植，最長二十年。 二、造林地撫育，最長十九年。 三、造林地管理，最長十四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貸款用途增列週轉金，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資本支出與週轉金最長年限。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 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十二、附表一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二		附表一之二		一、為協助農民提升製茶生產技術，增加資源利用效能，鼓勵以契作方式擴大生產及確保品質安全，製茶廠投資設施設備需求將陸續增加，爰修正第一點第七款，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 二、考量從事菇蕈類生產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採環控庫房栽培者，須投入龐大資金購置相關設施設備，爰修正第一點第十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八百萬元提高至一千二百萬元，並新增但書，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提高貸款額度。 三、第二點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	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		

	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		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	
--	---	--	---	--

	機農糧產品 驗證證書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 農民，或具花 卉專業團體 會員資格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萬 元。但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不 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 民或農民團 體：採環控庫 房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u>一千 二百萬元</u>。但 <u>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同 意者，不在此 限</u>；採傳統菇 舍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機農糧產品 驗證證書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 農民，或具花 卉專業團體 會員資格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萬 元。但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不 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 民或農民團 體：採環控庫 房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採傳統 菇舍栽培，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 之農民或農	
--	---	--	---	--

	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		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	
--	--	--	---	--

	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		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	
--	---	--	--	--

	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		臺幣五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	
--	--	--	---	--

	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		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	
--	--	--	---	--

	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四		附表一之四		一、第一點至第六點未修正。 二、考量業者為配合防疫重大政策，興建防疫設施設備或為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經營方式，所需資金較傳統方式高，爰增訂第七點，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點至第六點限制。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四款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	第二條第四款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		

	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有特殊情形，報		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	--	--	--

	<u>經中央主管機關</u> <u>專案同意者，其</u> <u>最高貸款額度不</u> <u>受前六點之限</u> <u>制。</u>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十二		附表一之十二		配合貸款用途增列週轉金，明定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 <u>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 。	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十三		附表一之十三		一、序文及第一點未修正。 二、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因應農民擴大經營規模資金需求，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將專業農民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一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五百萬元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 <u>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u>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u>六</u> 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 <u>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u>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u>一千五百</u> 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	第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	

	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 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二		附表二之十二		考量從事造林須定期施肥、刈草、除蔓、修枝、疏伐及防治病蟲害等事項，有短期、零星資金需求，爰貸款用途增列週轉金項目。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款之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 <u>資本支出及週轉金</u> 。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 <u>資本支出及週轉金</u> 。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 <u>資本支出及週轉金</u> 。	第二條第十款之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支出。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支出。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支出。	